

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280 吨固体饮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在梧州市福汇堂茶叶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年产 280 吨固体饮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特邀三位专家。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经现场实地察看，并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建设运行的情况介绍，同时还听取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验收报告表编写情况的介绍，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查阅核实相关资料，经与会专家代表认真充分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厂址位于梧州高新区星裕路 13 号，公司用地面积 540m²，建筑面积 540m²，现有员工 17 人。

生产规模为年产 280 吨固体饮料。

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项目租用福汇堂茶叶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540m²，包括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冷却消毒区等，办公区和员工食堂依托福汇堂茶叶公司现有建筑。另外还有固体饮料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等。

2、环保审批情况

(1)年产 2000 吨麦芽糖扩建项目

《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80 吨固体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由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 年 4 月 27 日梧州市万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80 吨固体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万环管字〔2020〕12 号），对项目作出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3、投资情况

年产 280 吨固体饮料生产项目概算投资 2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 8.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9%。项目实际总投资 2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2%。

4、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保部门批复进行，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5、建设过程及开工及竣工时间

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80 吨固体饮料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建成，2020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基本落实。

(1)项目的有组织排放粉尘废气

项目固体颗粒干燥工序、会产生含粉尘废气，粉尘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经 4.5 m 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基本落实。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的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清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426.6m³/a；另一部分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为 204m³/a，废水量年合计为 630.6m³/a，项目废水经高新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厂作进一步处理。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噪声处理设施落实。项目使用低设备，采取减震降噪、设备房隔音、围墙阻隔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尽量利用空余地块进行绿化，不断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强化车间管理。

4、固体废弃物

(1)生产固废

生产固废主要是固体饮料生产的原材料以及成品包装会产生包装废物，每年约产生

1.5 吨，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收购资源化利用。还有旋风除尘器收集的 2.26 吨尘粒全部回收作生产原材料。

(2)生活垃圾

项目不设宿舍，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2t/a，生活垃圾交环卫作无害化处理。固体废弃物废物的处理措施已落实。

三、环境检测调查情况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固体饮料生产过程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如下：

(1) 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废气的颗粒物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水

监测期间，车间废水、化粪池污水以及项目总渠废水排放口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表 4 三级（其他排污单位）标准。

(3)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烘干粉尘废气无论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废气的颗粒物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力不大。

2、对水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车间废水排放口、化粪池污水排放口以及项目总渠废水排放口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表 4 三级（其他排污单位）标准，项目废水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影响不大。

3、对噪声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

生产固废主要是固体饮料生产的原材料以及成品包装会产生包装废物，每年约产生1.5吨，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收购资源化利用。还有旋风除尘器收集的尘粒全部回收作生产原材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2t/a，属一般废物，交环卫作无害化处理。固体废弃物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五、验收结论

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80吨固体饮料生产项目能够贯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或造成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没有重大变动，项目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梧州市万秀区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因此验收小组认为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80吨固体饮料生产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通过验收。

广西福汇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280吨固体饮料生产项目
验收小组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验收组组长：

邓华杰

验收组成员：

李奕、钟永廷、黄永存、李银伟、
王群、陈彩芳